

##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中标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招标人鲁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,确定公司为鲁甸县太阳湖片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(环境综合整治部分)及绿道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单位。《中标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:

一、中标项目:鲁甸县太阳湖片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(环境综合整治部分)及绿道工程 PPP 项目

二、中标价:总投资约 140,934.01 万元

三、项目合作期限:各子项目合作期限均为 15 年,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,运营期为 13 年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,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,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,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